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評鑑辦法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本中心兼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課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兼任教師之評鑑分初審及決審，由本中心主任初審通過後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第三條 凡本中心之兼任教師授課滿二學期者，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申請永久免評鑑。

二、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或其他相當國家級獎項者，得申請永久免評鑑。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得申請永久免評鑑。

四、受評鑑期間曾獲其他大專院校有關研究優良獎項二次以上者，得申請當次免評鑑。

五、受評鑑期間曾獲其他大專院校有關教學優良獎項二次以上者，得申請當次免評鑑。

六、受評鑑期間以本中心或本校名義申請科技部或教育部相關計畫通過一次以上者，或申請其他政府部門與課程相關計畫之補助金額累計達得 20 萬元以上者，得申請當次免評鑑。

七、應受評鑑之次學期，無法授課者，得予以當次免評鑑。惟需於恢復授課當學期補辦評鑑。

免評鑑之申請，須經中心會議決議，送請中心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 本中心兼任教師評鑑為每學期辦理 1 次，流程如下：

- 一、每年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中心應將當學期應接受評鑑名冊通知各受評之兼任教師，若有符合免評鑑條件者，得於四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前，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檢附佐證資料，向本中心提出免評鑑申請，經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者，當學期或永久免評鑑，並提中心教評會備查。
- 二、受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前提送本中心。
- 三、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六月十五日或十二月十五日前送請中心主任及中心教評會審議。
- 四、中心教評會委員審議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決議。
- 五、中心教評會委員審議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案，如與當事人或其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有疑義時，由中心教評會予以認定。
- 六、每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教師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教師本人。

第五條 兼任教師評鑑分為受評者得提供相關評鑑資料由主任初評(25分)及本中心教評會評定(75分)，其評鑑項目之核分及通過標準如下：

- 一、評鑑通過最低標準為總平均需達 70 分，總平均 90 分以上為優異。
- 二、受評者得提供相關評鑑資料由主任初評：
  - 1、學生成績繳交或修改情形佔 5 分：於受評學期所授課程依時限繳交成績且未於校訂截止時間後更改成績者，每課程核計 5 分；若未依時限繳交成績，每課程扣 2 分，於截止

後更改成績需經會議審議者，每課程扣 3 分。依受評教師受評期間所授課程予以累計後，再平均作為其得分。

- 2、按排定時間地點上課出勤情形佔 5 分：本項由教師自評。授課教師若需更換教室，則應通知本中心，並由本中心代為排定新教室。缺課一次且未補課者，一次扣 2 分。已補課者，無須扣分。另若經中心查證無故未上課且調課者，將由中心逕行依未上課紀錄予以扣分。
- 3、其他教學研究相關事項佔 15 分：由本中心依據教師參與研討會、發表個人研究成果及參與中心各項通識教育相關計畫之配合度或成果評定。請教師提供以下佐證資料，依序排列並計算得分。

(1)執行本中心計畫結果優良：8 分/課程。

(2)配合本中心計畫：4 分/學期。

(3)獲選本校優良課程獎項：4 分/課程。

(4)出版專書：7 分/本。

(5)於本校所教授課程自編講義教材：7 分/課程。

(6)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辦理個人展演：5 分/篇。

(7)參加他校舉辦之研討會：1 分/8 小時。

(8)參加或協辦本校舉行之研討會、或研習會或各類活動：2 分/次。

(9)其他經中心會議審核同意，得比照本校相關規定給分。

### 三、本中心評定部分：

- 1、前一學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佔 40 分：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為滿 4.5 分者為 40 分；滿 4.2 分者為 37.5 分；滿 4.0

分者為 35 分；滿 3.7 分者，32.5 分；滿 3.5 分者為 30 分；滿 3.2 分者為 25 分；滿 3.0 分者為 20 分；滿 2.7 分者為 15 分；未滿 2.7 分者得 0 分。

2、課程教學大綱上網及使用教學平台佔 25 分：由本中心評定。

3、中心主任評語佔 10 分：由中心主任依教學情況決議評定。

四、前項各款評鑑所需資料由本中心參照本校教務系統進行分數之審核及填列後，經中心主任初審，送請中心教評會進行審議核定。

#### 第六條 評鑑結果：

一、評鑑結果分為「優異」、「通過」及「未通過」。

1、當年度評鑑結果為「優異」之兼任教師，四學年後再接受評鑑，本中心並頒發獎狀以資獎勵。

2、當年度評量結果為「通過」之兼任教師，四學年後再接受評鑑。

3、當年度評量結果為「未通過」之兼任教師，應接受通識中心提供之相關輔導與協助，並於下一個開課學期再接受評鑑。

二、提出改聘職等申請者，若當年度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將俟下次評鑑結果為「通過」後再予審議。

三、中心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如有異議者，得於接到通知十個工作天內向中心提出申覆。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本中心得依本辦法不予續聘。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